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706號

原　　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
被　　告　陳夢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八四五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一八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